

94 年 11 月 29 日依本校 9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九十五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電話：(02) 23113040 轉 8361、8362

報名網址：<http://exam.tmue.edu.tw/>

本校網址：<http://www.tmue.edu.tw/>

## 9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發售簡章	94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至 95 年 2 月 9 日(星期四) (詳見簡章第 40 頁) 簡章公告於本校網址： <a href="http://www.tmue.edu.tw/">http://www.tmue.edu.tw/</a> 招生網址： <a href="http://exam.tmue.edu.tw/">http://exam.tmue.edu.tw/</a>
繳費日期	網路報名請以 ATM 轉帳繳款：95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起至 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3:30 止。 現場報名：除可在上述規定時間 ATM 轉帳繳款外，現場可繳交郵政匯票，戶名：「 <b>臺北市立教育大學</b> 」
報名	網路報名 9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至 2 月 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 (1 月 19 日關閉 ATM 繳款帳號)
	現場報名 95 年 2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00-12:00 (逾時不予受理)
寄發准考證	95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起
試場公告	95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考試地點網路公告 9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試場座位表網路公告
考試日期	<b>95 年 3 月 31 日、4 月 2 日(星期五、日)</b> 考生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之護照正本或駕照正本以便查驗，否則不得應試。
榜示	95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前
成績單寄發及錄取通知	95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
成績複查	95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前
正取生驗證報到	9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
備取生驗證報到	95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本校九十五學年度行事曆所訂之上課開始日

# 目 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方式及時間.....	2
肆、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4
伍、考試時間及地點.....	6
陸、考試時間表.....	6
柒、各所分則.....	10
捌、准考證 .....	36
玖、考試試場規則.....	36
拾、放榜日期.....	37
拾壹、成績複查辦法 .....	37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37
拾參、備取生遞補 .....	38
拾肆、注意事項 .....	39
拾伍、附件 .....	41
附件一、報名表樣張	
附件二、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附件三、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	
附件四、切結書	
附件五、本校位置圖	
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書	
附件七、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附件八、報名繳費流程表	
附件九、學校代號對照表	
附件十、報考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附件十一、在職進修同意書	
附件十二、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研究所招生所別一覽表	

壹、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貳、報考資格：(請參閱各所分則)

一、一般生：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 (二)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 (三) 合於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資格者(民國 92 年 04 月 22 日修正)。

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1. 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 1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2. 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除最後 1 年未修習，經退學離校 2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3. 曾在大學修業 6 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 4 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者。
-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 3 年制者經離校 2 年以上；2 年制或 5 年制者經離校 3 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 2 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5. 曾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6.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 3 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二、在職生：

(一) 國民教育研究所暨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報考在職生需具備下列一或二項資格

- 1. 符合一般生報考資格，且為公私立已立案各級學校現職合格教師(含校長、園長)，並具 1 年以上教學經驗者(不含實習及代理代課年資，計資至 95 年 7 月底止)。
- 2. 符合一般生報考資格，現職為教育行政機關及其所屬單位、社教機構等單位編制內服務年資滿 1 年以上(計資至 95 年 7 月底止)，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行政人員(不含學校行政人員、約聘雇人員)。

(二) 環境教育與資源研究所：報考在職生需符合一般生報考資格，並具有 1 年以上環境教育或環境資源相關之工作經驗者。

(三) 數學資訊教育學系碩士班：報考在職生者，依法取得教師資格後，於國小服務滿 3 年以上(係指取得合格教師證後年資，不含代課、代理、試用、實習教師及兵役年資)且具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之現

職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國民小學之合格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A. 數學教育組—教授數學科目滿兩年，附證明文件。

B. 資訊教育組—擔任國小資訊組、網管、系統管理等行政工作或資訊課程教學之教師，附證明文件。

(四) 體育學系碩士班：除需符合一般生報考資格外，另需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者，始可報名。

1. 公私立已立案之各級學校教師需檢附學校同意書及教師證書影本。
2. 現職為教育行政機關及其所屬單位、社教機構之編制內人員需檢附服務機關同意書及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證明。
3. 其他體育運動相關從業人員需檢附服務機關同意書及體育運動相關證書(如教練證、裁判證……等)。

### 三、持國外大學(學院)學歷考生：

(一) 需持有已驗證之畢業證書，成績單影本暨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證明文件。

(二) 所就讀之大學(學院)在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所編印之國外大專院校參考名冊內。且不得以經函授或中文授課方式取得學歷。

(三) 考生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之學分數不得超過其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四) 經國外大學或機構委託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不得據以報考。

(五) 其他有關規定，悉依教育部 88 年 3 月 24 日 88 高(二)字第 88027792 號「國外學歷查證作業要點」辦理。

### 參、報名方式及時間：

一、網路報名：網址：<http://exam.tmue.edu.tw/>

1、登錄報名表時間：9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至 2 月 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本校 ATM 轉帳將於 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3:30 關閉；考生必須於 1 月 19 日(星期四)前繳費完成否則無法完成網路報名。若報名手續未完成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2、報名注意事項：

(1) 網路報名時無須繳交學、經歷等各項證件，將於錄取報到時繳驗證件。

(2)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均於錄取報到時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或不被承認情事，依本簡章第拾貳項三處理。

(3) 考生於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及選考科目。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4) 考生轉帳之 ATM 系所組代碼需與報考系所組別相符。若考生 ATM 轉帳錯誤，須再行轉帳輸入正確之系所組代碼後，才得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報名。

(5)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報名費繳交」入帳完成及「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

完成，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6) 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95年9月底前可收件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7) 國外學歷請填寫英文名字，並註明所屬地區（state），例：Saddleback College, California USA。
  - (8) 網路報名表請自行印列保存備查，無須下載寄回。
  - (9) 低收入戶身分考生、僑生、外籍學生僅接受現場報名。
  - (10) 網路報名之考生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輸入之個人資料錯誤，可於現場報名當日（2月9日上午9時至12時止，逾期不予受理），赴報名現場填寫申請書後，得予修改。惟不得修改考生報考系所組別。
- 3、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止，請電洽：（02）23113040 轉 8361、8362

## 二、現場報名：

- 1、時間：95年2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赴本校公誠樓6樓大會議室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2、適用對象：
  - (1) 一般考生及在職考生。
  - (2) 因低收入戶身份免繳報名費之考生，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3) 僑生、外籍學生。※(2)、(3)項考生僅接受現場報名。
- 3、現場報名方式：報考人須先行上線輸入個人資料或於本校公誠樓5樓電腦教室，利用網路上線操作輸入報名資料。
- 4、注意事項：現場報名者，可先行於1月19日前以ATM轉帳並攜帶收據或以郵政匯票繳交報名費，戶名：「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現場不收現金。

三、下列各所考生除完成網路報名或現場報名手續外，其書面資料，需繳交完整資料後（不得以切結方式延遲繳交），始完成報名。

- 1、數學資訊教育學系碩士班：在職生（含數學教育組、資訊教育組）需繳交書面資料（詳見分則）。
- 2、音樂教育學系碩士班：報名已組『理論作曲』者，自A.管絃樂、B.室內樂 C.聲樂曲、D.獨奏曲四類中選取三類，請於報名時各繳交一首作品（共三首，除管絃樂之外皆須附作品錄音），共計一式五份（錄音資料一份即可）。報名庚組『音樂學』者，須繳交三千至五千字之研究計畫一式五份。
- 3、環境教育與資源研究所：在職生需繳交書面資料（詳見分則）。
- 4、課程與教學研究所之在職生需繳交服務證明文件（詳見分則）。

以上各所考生必須於2月6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將書面審查資料寄至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臺北市愛國西路一號）或於現場報名2月9日當日繳交。（請使用簡章附錄之專用信封，並註明報考系所組別）

## 肆、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 ATM 轉帳繳費時間：95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起至 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3：30 止。請考生先行繳費再上網登錄報名。

(二) 金額：

1. 美勞教育學系碩士班：新臺幣叁仟元整（含術科考試）。
2. 藝術治療研究所：新臺幣叁仟元整（含術科考試）。
3. 音樂教育學系碩士班：新臺幣參仟陸佰元整（含術科考試）。
4. 環境教育與資源研究所在職生：新臺幣貳仟元整（含資料審查）。
5. 數學資訊教育學系碩士班資訊教育組在職生：新臺幣貳仟元整（含資料審查）。
6. 其他各系所組：新臺幣壹仟陸佰元整。

(三) 繳費方式：網路報名請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需由考生自付）。

1. 台北富邦銀行代碼「012」。
2. 繳款帳號共 16 碼，即 21038+系所組別代碼（如下表）+考生本人之身分證號碼後九碼（不含英文字母）。
3. 輸入繳款帳號後，再輸入繳款金額（請依各系所組規定之報名費輸入金額）。

※系所組代碼對照表：

系 所	系所組別		系所組別代 碼	繳費金額	
國民教育研究所	甲種-一般生		01	1600	
	乙種-在職生		02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03	1600	
自然科學系碩士班	自然科學系碩士班科學教育組		04	1600	
	自然科學系碩士班自然科學組	物理類			05
		化 學 類	有機化學(選考)		06
			分析化學(選考)		07
	生 物 類	形態學(植形)(選考)			08
		生態學(選考)			09
		生物化學(選考)			10
	地 球 科 學 類	氣象學(選考)			11
		地質學(選考)			12
		海洋學(選考)			13

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	選考「史學通論」、「地學通論」		14	1600
	選考「地學通論」、「社會科學概論」		15	
	選考「社會科學概論」、「史學通論」		16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身心障礙組		17	1600
	溝通障礙組		18	
	創造思考組		19	
	資賦優異組		20	
音樂教育學系碩士班	甲(音樂教育)		21	3600
	乙(鋼琴)		22	
	丙(聲樂)		23	
	丁(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		24	
	戊(管樂-長笛)		25	
	己(理論作曲)		26	
	庚(音樂學)		27	
美勞教育學系碩士班	理論類		28	3000
	創作類		29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幼兒教育組		30	1600
	兒童發展組		31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一般生		32	1600
	在職生		33	
環境教育與資源 研究所	環境教育組	一般生	34	1600
		在職生	35	2000
	環境資源組	一般生	36	1600
		在職生	37	2000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甲組		38	1600
	乙組		39	
教育行政與評鑑 研究所	甲種		40	1600
	乙種		41	
數學資訊教育學系 碩士班	數學教育組	一般生	42	1600
		在職生	43	
	資訊教育組	一般生	44	2000
		在職生	45	
體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46	1600
	在職生		47	
英語教學系碩士班	英語教學系碩士班		48	1600
藝術治療研究所	藝術治療研究所		49	3000

範例：

考生甲報考國民教育研究所甲種-一般生，其身分證號碼為「A\*\*\*\*\*」，依系所組代碼對照表轉換為「01」，故繳款帳號為「2103801\*\*\*\*\*」，轉帳金額1600元，確認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交易。

4. 完成交易請務必確認交易明細表上之資料是否已「轉帳成功」，並將交易明細表善加保管。

5. 任何繳費及繳款帳號問題請電：(02) 23113040 轉 8361、8362、1331。

(四) 現場報名：可先行 ATM 轉帳並攜帶其收據前往報名或繳交郵政匯票：

戶名「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現場不收現金。

## 伍、考試時間及地點：

一、日期：95年3月31日、4月2日（星期五、日）。

詳見考試時間表。

二、考試地點：95年3月29日前在本校網站公告

（試場座次表於3月31日前在本校網站公告）

（術科考場另行公佈於應試系所網頁）

## 陸、考試時間表：

一、術科考試：

日期 時間 所別	3月31日（星期五）		備 註
	上 午	下 午	
	08:20   11:40	13:30 ~	①音樂教育學系碩士班術科考試時間與試場另行公佈於該所網頁。 ②美勞教育學系碩士班術科考試時間200分鐘，試場另行公佈於該所網頁。
音樂教育學系碩士班	術科 (依該所公佈時間為準)	術科 (依該所公佈時間為準)	③美勞教育學系碩士班術科考試請自行準備工具：可自由選擇下列媒材，鉛筆、炭筆、水墨、粉彩、水彩等。(不可使用不易乾燥之油性材料、不可使用裱貼) 考場僅提供：畫紙、畫板、噴膠(查詢電話：23113040 轉 6112、6113、6114)
美勞教育學系碩士班		術科 (造形與表現)	④藝術治療研究所術科考試時間200分鐘，試場另行公佈於該所網頁。

藝術治療 研究所		術科 (造形與表現)	⑤藝術治療研究所術科考試請自行準備 工具：可自由選擇下列媒材，鉛筆、炭 筆、水墨、粉彩、水彩等。(不可使用不 易乾燥之油性材料、不可使用裱貼)考 場僅提供：畫紙、畫板、噴膠(查詢電 話：23113040 轉 6112、6113、6114)
-------------	--	---------------	--

## 二、學科考試：

日期 時間 所別		4 月 2 日 (星期日)			
		上 午		下 午	
		08:20   09:50	10:10   12:10	13:30   15:00	15:20   16:50
國民教育研究所	教育研究基本概念	語文	教育學		
中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	文字學	語文	中國文學史	語文基本能力	
自然科學系碩士班	科學教育概論 (科學教育組)	語文	自然科學概論 (科學教育組)		
	普通物理 (自然科學組物理類)	語文	近代物理 (自然科學組物理類)		
	普通化學 (自然科學組化學類)	語文	有機化學 (自然科學組化學類)		
			分析化學 (自然科學組化學類)		
	普通生物 (自然科學組生物類)	語文	形態學(植形) (自然科學組生物類)		
			生態學 (自然科學組生物類)		
生物化學 (自然科學組生物類)					
地球科學概論	語文	氣象學 (自然科學組地球科學類)			

	(自然科學組 地球科學類)		地質學 (自然科學組地球科學類)	
			海洋學 (自然科學組地球科學類)	
社會科教育學系 碩士班	史學通論 (選考)	語文	地學通論 (選考)	社會科學概論 (選考)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身心障礙組	身心障礙評量與研究 (含教育統計)	語文	身心障礙 課程與教學	身心障礙理論與 實務 (含行政與法令)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溝通障礙組	溝通障礙評量與研究 (含教育統計)	語文	溝通障礙 課程與教學	溝通障礙理論與 實務 (含行政與法令)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創造思考組	研究方法(含初等統計)	語文	創造力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資賦優異組	研究方法(含初等統計)	語文	資賦優異理論 與實務	
音樂教育學系 碩士班	中西音樂史	語文	曲式與分析	和聲與對位
美勞教育學系 碩士班	美術史	語文	藝術理論	
幼兒教育學系 碩士班	教育研究法 (幼兒教育組)	語文	幼兒教育 課程與教學 (幼兒教育組)	幼兒教育 (幼兒教育組)
	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 (兒童發展組)		兒童發展應用 (兒童發展組)	兒童發展 (兒童發展組)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課程與教學	語文	教育學	教育心理學
環境教育與資源 研究所	環境教育概論 (環境教育組)	語文	環境科學概論	
	環境生態學(含地球科學) (環境資源組)			

心理與諮商學系 碩士班	測驗與統計 (含研究法)	語文	心理學	教育心理學 (甲組)
				輔導與諮商 (乙組)
教育行政與評鑑 研究所	教育研究法	語文	教育行政學	
數學資訊教育學系 碩士班	數學教育 (數學教育組)	語文	基礎數學 (數學教育組)	
	計算機概論 (資訊教育組)		資訊教育專業 科目 (資訊教育組)	
體育學系碩士班	體育測驗與統計	語文	體育概論	運動科學
英語教學系碩士班	語言學概論	語文	英語教學	英文作文與翻譯
藝術治療研究所		語文	心理學	

## 柒、各所分則

系所別及代碼		國民教育研究所		
招生名額 21 名		一般生(甲種)	正取10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0 1
		在職生(乙種)	正取11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0 2
報名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2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37-39 頁之規定。		
考試 方式 及 計 分 方 式	筆試科目	共同科目	語文(國文、英文)	100 分 (國文 50 分、英文 50 分)
		專業科目	1. 教育學 (含教育史、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心理學)	100 分
			2. 教育研究基本概念	100 分
	計分方式	語文	× 1.0	- - -
		教育學	× 1.0	- - -
		教育研究基本概念	× 1.0	- - -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專業科目總分 2. 教育學 3. 教育研究基本概念		
備註	1. 甲種為教育理論組；乙種為教育理論應用組。課程內容請參考網頁： <a href="http://www.tmue.edu.tw/~primary/others.htm">http://www.tmue.edu.tw/~primary/others.htm</a> 2.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8412、8413 3. E-mail：primary@tmue.edu.tw			

系所別及代碼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原應用語言文學研究所)		代碼	03
招生名額		正取 19 名，備取若干名			
報名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2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37-39 頁之規定。			
考試 方式 及 計 分 方 式	筆試科目	共同科目	語文(國文、英文)	100 分 (國文 50 分、英文 50 分)	
		專業科目	1. 文字學 (含文字、聲韻、訓詁)	100 分	
			2. 中國文學史	100 分	
			3. 語文基本能力 (含文法、修辭與語文應用等基本知識)	100 分	
	計分方式	語文	× 1.0	— — —	
		文字學	× 1.5	備註 1	
		中國文學史	× 1.5	備註 1	
		語文基本能力	× 1.5	備註 1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語文    2. 文字學    3. 中國文學史			
備註	1. 專業科目加重百分之五十計分。 2.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4472 3. E-mail：literacy@tmue.edu.tw				

系所別及代碼		自然科學系碩士班（原科學教育研究所）					
招生名額 17 名	科學教育組：正取 9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04		
	自然科學組： 正取 8 名（見備註 5）， 備取若干名	物理類		代碼	05		
		化學類	有機化學（選考）		代碼	06	
			分析化學（選考）		代碼	07	
		生物類	形態學（植形）（選考）		代碼	08	
			生態學（選考）		代碼	09	
			生物化學（選考）		代碼	10	
		地球科學類	氣象學（選考）		代碼	11	
			地質學（選考）		代碼	12	
			海洋學（選考）		代碼	13	
報名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2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37-39 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共同科目		語文（國文、英文）	100 分 （國文 50 分、英文 50 分）		
		科學教育組	1. 科學教育概論		100 分		
			2. 自然科學概論		100 分		
		專業科目	自然科學組	類別	必考科目	選考科目	配分
				物理類	1. 普通物理 2. 近代物理	無	
				化學類	1. 普通化學	2. 有機化學 3. 分析化學 (二選一)	
				生物類	1. 普通生物	2. 形態學（植形） 3. 生態學 4. 生物化學 (三選一)	
				地球科學類	1. 地球科學概論	2. 氣象學 3. 地質學 4. 海洋學 (三選一)	
		計分方式	語文		× 0.0	備註 1、2	
			科學教育概論		× 1.0	科學教育組	
自然科學概論			× 1.0				

	普通物理	× 1.0	自然科學組 物理類
	近代物理	× 1.0	
	普通化學	× 1.0	自然科學組 化學類
	有機化學	× 1.0	
	分析化學	× 1.0	
	普通生物	× 1.0	自然科學組 生物類
	形態學 (植形)	× 1.0	
	生態學	× 1.0	
	生物化學	× 1.0	
	地球科學 概論	× 1.0	自然科學組 地球科學類
	氣象學	× 1.0	
	地質學	× 1.0	
	海洋學	× 1.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科學教育組：1. 科學教育概論 2. 自然科學概論 自然科學組：請參照備註 4. 說明	
備 註	<p>1. 本所「科學教育組」與「自然科學組」內的四小類之語文科成績與專業科目成績均獨立計算。</p> <p>2. 語文科成績不列入總分，但錄取者語文科之成績須達本所全體應考考生(扣除缺考者)該科百分等級二十以上。</p> <p>3. 本所錄取標準依「科學教育組」與「自然科學組」內的四小類的專業科目總成績之高低，依組、類別分別錄取。</p> <p>4. 專業科目總成績相同時，依「專業科目中必考科目」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當中若專業科目中必考科目又同分以序號(1、2)成績高者優先錄取，餘者遵照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p> <p>5. 招生名額：「自然科學組」內的物理、化學、生物及地球科學四小類每類二名，各小類若有招收不足額之情形，其名額優先流給其他類別，優先順序以報名人數最多、次多、再次多的類別依序流用。自然科學組共八名名額，若出現有招收不足額之情形，其名額流給科學教育組。若有報名人數相同之情況其錄取名額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p> <p>6.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3132</p> <p>7. E-mail：nse@tmue.edu.tw</p>		

系所別及代碼		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原社會科教育研究所）		
招生名額	正取 18 名，備取若干名	選考「史學通論」、「地學通論」	代碼	14
		選考「地學通論」、「社會科學概論」	代碼	15
		選考「社會科學概論」、「史學通論」	代碼	16
報名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2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37-39 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共同科目	語文（國文、英文）	100 分 （國文 50 分、英文 50 分）
		專業科目	1. 史學通論 （選考）	100 分
			2. 地學通論 （選考）	100 分
			3. 社會科學概論 （選考）	100 分
	計分方式	語文	× 1.0	— — —
		史學通論	× 1.5	備註 1、2
		地學通論	× 1.5	備註 1、2
		社會科學概論	× 1.5	備註 1、2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專業科目之 T 分數合計。（「史學通論」、「地學通論」或「社會科學概論」之任選 2 科之 T 分數合計） 2. 語文			
備註	1. 史學通論、地學通論與社會科學概論任選二科。 2. 專業科目加重百分之五十計分；選考科目採取 T 分數計算。若選考科目成績為零分則不予採計及排名。 3.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4571 4. E-mail：ljc@tmue.edu.tw			

所別及代碼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身心障礙組 (原身心障礙教育研究所)		代碼	17
招生名額	正取 16 名，備取若干名			
報名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2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37-39 頁之規定。			
考試 方式 及 計 分 方 式	筆試科目	共同科目	語文(國文、英文)	100 分 (國文 50 分、英文 50 分)
		專業科目	1. 身心障礙理論與實務(含行政與法令)	100 分
			2. 身心障礙課程與教學	100 分
			3. 身心障礙評量與研究(含教育統計)	100 分
	計分方式	語文	× 1.0	— — —
		身心障礙理論與實務	× 1.0	— — —
		身心障礙課程與教學	× 1.0	— — —
		身心障礙評量與研究	× 1.0	— — —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專業科目總分 2. 身心障礙理論與實務 3. 身心障礙課程與教學 4. 身心障礙評量與研究		
	備註	1. 身心障礙評量與研究可使用掌上型計算機。 2.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4191 3. E-mail：jamiacky@tmue.edu.tw		

系所別及代碼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溝通障礙組 (原溝通障礙教育研究所)		代碼	18
招生名額		正取 12 名，備取若干名			
報名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2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37-39 頁之規定。			
考試 方式 及 計 分 方 式	筆試科目	共同科目	語文(國文、英文)	100 分 (國文 50 分、英文 50 分)	
		專業科目	1. 溝通障礙理論與實務 (含行政與法令)	100 分	
			2. 溝通障礙課程與教學	100 分	
			3. 溝通障礙評量與研究 (含教育統計)	100 分	
	計分方式	語文	× 1.0	---	
		溝通障礙 理論與實 務	× 1.0	---	
		溝通障礙 課程與教 學	× 1.0	---	
		溝通障礙 評量與研 究	× 1.0	---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 專業科目總分 2. 溝通障礙理論與實務 3. 溝通障礙課程與教學 4. 溝通障礙評量與研究			
	備註	1. 溝通障礙評量與研究可使用掌上型計算機。 2.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4121、4131 3. E-mail：speccen@tmue.edu.tw			

系所別及代碼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創造思考組 (原創造思考暨資賦優異教育研究所)		代碼	19
招生名額		正取7名，備取若干名			
報名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2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7-39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共同科目	語文(國文、英文)	100分 (國文50分、英文50分)	
		專業科目	1. 創造力	100分	
	2. 研究方法 (含初等統計)		100分		
	計分方式	語文	× 1.0	---	
		創造力	× 1.0	---	
		研究方法	× 1.0	---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專業科目總分 2. 創造力 3. 研究方法				
備註	1. 研究方法一門可使用掌上型計算機。 2.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4151 3. E-mail：creative@tmue.edu.tw				

系所別及代碼		<b>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b> <b>資賦優異組</b> (原創造思考暨資賦優異教育研究所)		代碼	20
招生名額		正取 6 名，備取若干名			
報名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2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37-39 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共同科目	語文(國文、英文)	100 分 (國文 50 分、英文 50 分)	
		專業科目	1. 資賦優異理論與實務	100 分	
	2. 研究方法 (含初等統計)		100 分		
	計分方式	語文	× 1.0	---	
		資賦優異 理論與實務	× 1.0	---	
		研究方法	× 1.0	---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 專業科目總分 2. 資賦優異理論與實務 3. 研究方法				
備註	1. 研究方法一門可使用掌上型計算機。 2.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4151 3. E-mail：creative@tmue.edu.tw				

系所別及代碼		音樂教育學系碩士班（原音樂藝術研究所）			
招生名額 27名	甲(音樂教育)	正取 8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21	
	乙(鋼琴)	正取 6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22	
	丙(聲樂)	正取 4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23	
	丁(弦樂- 小提琴、 中提琴、 大提琴)	正取 3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24	
	戊(管樂- 長笛)	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25	
	己(理論作曲)	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26	
	庚(音樂學)	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27	
報名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2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37-39 頁之規定。			
考試 方式 及 計 分 方 式	筆試科目	共同 科目	語文(國文、英文)	100 分 (國文 50 分、英文 50 分)	
		專業 科目	1.中西音樂史	100 分	
			2.曲式與分析	100 分	
	3.和聲與對位		100 分		
	術科	甲	音樂 教育	1.音樂教學理論與實務	70%
			2.演奏(唱)兩首樂曲，不 限樂器、語文與風格 (可奏唱各一首)	30%	
		乙	鋼 琴	1.巴哈平均律任選一組 (含前奏曲與賦格)	25%
				2.古典樂派奏鳴曲一首 (兩個樂章以上之完整樂 曲)	40%
				3.浪漫樂派之後作品一首 (含浪漫樂派，不包含貝 多芬作品)	35%

考試 方式 及 計 分 方 式	術科	丙	聲 樂	1.五首藝術歌曲(含義德法英西俄語)	100%		
				2.三首詠嘆調(選自歌劇、輕歌劇或宗教作品)			
						3.二首本國歌曲(含藝術、民謠、創作歌曲)	
					(上列十首曲目中至少需含三個不同樂派之作品,否則不予計分)		
		丁	小、大提琴		1.巴哈無伴奏組曲完整的一組曲	50%	
					2.協奏曲一首全部樂章	50%	
					(上列兩者需完整演奏,否則不予計分)		
			中提琴		1.自J.S.Bach(為中提琴改編之無伴奏大提琴組曲)或M. Reger 無伴奏組曲中選擇完整的一組曲	50%	
					2.協奏曲一首全部樂章	50%	
					(上列兩者需完整演奏,否則不予計分)		
		戊	長 笛		1.巴哈(J.S.Bach) :奏鳴曲 完整一首	100%	
					2.莫札特:長笛協奏曲 第一樂章(含裝飾奏)		
			3.1900年後之作品完整一首				
		(上列三者需依規定曲目演奏,否則不予計分)					
己	理 論 作 曲		報名:報名『己(理論作曲)』者,自A.管絃樂、B.室內樂、C.聲樂曲、D.獨奏曲四類中選取三類,各繳交一首作品(共三首,除管絃樂之外皆須附作品錄音),共計一式五份(錄音資料一份即可)。(繳交方式參閱備註2)				
			1.筆試:風格寫作(含巴洛克、古典、浪漫與現代等時期)	70%			
			2.口試:自所繳交之三首作品中選擇一首做約五分鐘之口頭解析報告,並回答評審提出之問題。	30%			
庚	音	報名:報名『庚(音樂學)』者,須繳交三千至五千字之研究計畫一式五份。(繳交方式參閱備註2)					

		樂學	1. 筆試：音樂學概論	70%
			2. 口試：研究計畫詢答及自選演奏(唱)曲一首	30%
總成績計分方式	語文		× 0.0 (音樂學組：× 0.1)	備註 1.
	中西音樂史		× 0.0 (音樂學組：× 0.1)	備註 1.
	曲式與分析		× 0.0 (音樂學組：× 0.1)	備註 1.
	和聲與對位		× 0.0 (音樂學組：× 0.1)	備註 1.
	術科		× 1.0 (音樂學組：× 0.6)	備註 3.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中西音樂史 2.曲式與分析 3.和聲與對位 (音樂學組：1.術科口試 2.術科筆試 3.語文 4.中西音樂史 5.曲式與分析 6.和聲與對位)			
備註	<p>1. 除音樂學組外，語文、中西音樂史、曲式與分析、和聲與對位、四科不予計分；但錄取者之四科總分須達本所該組應考考生(扣除缺考者)百分等級二十(含)以上。</p> <p>2. 報名『己(理論作曲)』者，自A.管絃樂、B.室內樂、C.聲樂、D.獨奏曲四類中選取三類，各繳交一首作品(共三首，除管絃樂之外皆須附作品錄音)，共計一式五份(錄音資料一份即可)；報名『庚(音樂學)』者，須繳交三千至五千字之研究計畫一式五份，請於二月六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郵寄至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臺北市愛國西路一號)或於二月九日上午9:00~12:00現場報名繳交，逾期不予受理。(信封上請註名報考碩士班資料)。</p> <p>3. 術科總分為100分。乙、丙、丁、戊、己、庚組術科錄取者之最低錄取標準，總分須達80分以上。</p> <p>4. 錄取名額，依各組總成績之高低與名額分組錄取。</p> <p>5. 報名甲至戊及庚組考生，請上本所網站下載術科考試曲目空白表格，並請填寫後於二月十日前email至：<a href="mailto:music@tmue.edu.tw">music@tmue.edu.tw</a>，(請務必以e-mail方式繳交，現場報名亦不收受紙本)。本所於收到曲目後，將回信告知已收到，若未收到回信，請務必電話確認。曲目一旦繳交後，不得更改，否則不予計分。</p> <p>6. 所有演奏(唱)部分均須背譜，並自備伴奏。</p> <p>7. 考生考試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如該組名額經正取、備取考生遞補完後仍有缺額，其缺額得由他組考生遞補流用。流用名額將由鋼琴、聲樂、弦樂、管樂、理論作曲、音樂學六組備取考生中，依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遞補，並需經招生委員會通過。</p> <p>8. 術科試場，將另行公佈於本所網頁。</p> <p>9.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6132~6134</p> <p>10. E-mail：music@tmue.edu.tw</p>			

系 所 別	美勞教育學系碩士班(原視覺藝術研究所)(註1)				
招生名額及代碼	理論類	正取 9 名，備取若干名(註3)	共 18 名	代碼	28(註2)
	創作類	正取 9 名，備取若干名(註3)		代碼	29(註2)
報 名 資 格	請參照簡章第 1-2 頁。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請參照簡章第 37-39 頁之規定。				
考試與計分方式及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筆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類 別(註1)		理論類	創作類
		科 目			
		共同科目	語文(國文50分、英文50分)	100 分× 1.0	100 分× 1.0
		專業科目	1. 術科(造形與表現)	100 分× 1.0	100 分× 1.5
	2. 美術史		100 分× 1.5	100 分× 1.0	
3. 藝術理論	100 分× 1.5		100 分× 1.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理論類：1. 語文 2. 美術史 3. 藝術理論 4. 術科 創作類：1. 語文 2. 術科 3. 美術史 4. 藝術理論				
備 註	<p>1. 因應教育部政策升格為教育大學，美勞教育學系碩士班即視覺藝術研究所，96 學年度美勞教育學系更名為視覺藝術學系，系所名稱將一致。</p> <p>2. 本碩士班畢業分為理論畢業或創作畢業，入學考試計分方式不同，依各類加權後之總分高低順序錄取，考生需依欲採取的畢業類別選考。以理論畢業者請選考理論類(代碼：28)，以創作畢業者請選考創作類(代碼：29)。</p> <p>3. 考生成績若未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本碩士班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列備取名額，餘額得依招生委員會決議流用至另一類別。</p> <p>4. 術科試場，將另行公佈於本所網頁。</p> <p>5. 術科考試請自行準備工具：可自由選擇下列媒材，鉛筆、炭筆、水墨、粉彩、水彩。(不可使用不易乾燥之油性材料與運用裱貼技法)考場僅提供：畫紙、畫板、噴膠。</p> <p>6. 聯絡方式：電話：02-23113040 分機：6112、6113、6114 E-mail：art@tmue.edu.tw</p>				

系所別及代碼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29人	幼兒教育組	正取 14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30		
	兒童發展組	正取 15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31		
報名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2 頁。					
錄取報到 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37-39 頁之規定。					
考試 方式 及 計分 方式	初試   筆試 科目	共同科目	語文（國文、英文）		100 分 (國文 50 分、英文 50 分)	
			專業 科目	幼兒教育組	1. 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含幼兒教育概論、幼兒教育課程理論、教材教法、幼兒發展與保育）	100 分
		2. 幼兒教育（含幼兒教育史、幼兒教育哲學、幼兒教育政策與行政）			100 分	
		3. 教育研究法（含幼兒行為觀察）			100 分	
		兒童發展組	1. 兒童發展	100 分		
			2. 兒童發展應用（含兒童教育、兒童福利及兒童輔導）	100 分		
	3. 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		100 分			
	複試	幼兒教育組	口試		100 分（備註 4）	
		兒童發展組	口試		100 分（備註 4）	
	計分 方式	幼兒教育組	筆試 總分	語文	x 0.00	備註 2
				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	x 1.25	備註 3
				幼兒教育	x 1.25	備註 3
				教育研究法	x 1.00	---
		錄取計 分方式	筆試總分佔 70%		備註 1	
			口試總分佔 30%			
		兒童發展組	筆試 總分	語文	x 0.00	備註 2
兒童發展				x 1.25	備註 3	
兒童發展應用				x 1.25	備註 3	
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				x 1.00	---	
錄取計 分方式	筆試總分佔 70%		備註 1			
	口試總分佔 3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幼兒教育組	1.口試 2.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 3.幼兒教育 4.教育研究法
		兒童發展組	1.口試 2.兒童發展 3.兒童發展應用 4. 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
備註		<p>1. 各組考試分為兩階段，初試為筆試，複試為口試。各組筆試成績與口試成績分佔總成績之七十%、三十%。總分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p> <p>2. 語文科成績不列入筆試成績總分，但錄取者國文科與英文科之成績需達本所全體應考考生（幼教組及兒發組考生總人數，扣除缺考者）各該科百分等級二十（含）以上。</p> <p>3. 幼兒教育組「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及「幼兒教育」各加重百分之二十五計分。兒童發展組「兒童發展」與「兒童發展應用」各加重百分之二十五計分。</p> <p>4. 各組筆試總分成績居前三十名者，始可參加4月22日(星期六)舉行之口試。口試名單及地點將於4月19日(星期三)公告於本校幼教系網頁。 <b>口試費新台幣壹仟元於口試當天以現金繳交。</b></p> <p>5. 考生成績若未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列備取。</p> <p>6. 考生錄取後，將依個別學生之學歷背景要求補修學分，最低零學分，最高不超過八學分，補修科目由所務會議依學生個別情形討論決定。</p> <p>7.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4212、4213</p> <p>8. E-mail：<a href="mailto:kid@tmue.edu.tw">kid@tmue.edu.tw</a></p>	

系所別及代碼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20 名		一般生：正取 10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32
		在職生：正取 10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33
報名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2 頁。		
錄取報到（報名） 繳驗文件		1. 請參照簡章第 37-39 頁之規定。 2. 在職生於報到時繳交各項相關證件，報名時應另繳交現職學校在職證明、合格教師證書及相關教學年資之服務證明；以教育行政資格報考者，須繳交實際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或公務人員考核通知書暨在職證明書。		
考試 方式 及 計分 方式	筆試科目	共同科目	語文（國文、英文）	100 分 （國文 50 分、英文 50 分）
		專業科目	1. 教育學 （含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教育研究法）	100 分
			2. 課程與教學 （含課程理論、課程設計、教學理論）	100 分
			3. 教育心理學	100 分
	計分方式	語文	× 0.0	備註 1
		教育學	× 1.0	— — —
		課程與教學	× 1.0	— — —
		教育心理學	× 1.0	— — —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 教育學 2. 課程與教學 3. 教育心理學		
	備註		1. 語文科成績不列入總分，但錄取者語文科之成績須達本所該組應考考生（扣除缺考者）該科百分等級二十五（含）以上。 2. 以教育行政資格報考者，錄取以不超過兩名為原則。 3.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8422、8423 4. E-mail：ci@tmue.edu.tw	

系 所 別 及 代 碼		環境教育與資源研究所 (原環境教育研究所)				
招生 名額 26名	環境教育組	一般生：正取 10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34
		在職生：正取 3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35
	環境資源組	一般生：正取 10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36
		在職生：正取 3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37
報 名 資 格		請參照簡章第 1-2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37-39 頁。				
報 名 繳 驗 文 件		<p>1. 報考一般生者，於報名時繳交報名表。</p> <p>2. 報考在職生者，除報名時繳交報名表外；另應繳交下列資料：</p> <p>① 個人學經歷簡介及自傳。</p> <p>② 推薦函(環境教育或環境資源有關之單位及專業人員之推薦函)。</p> <p>③ 入學後之研究計畫(包括研究主題、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步驟、預期效益等項目)。</p> <p>④ 工作經驗及工作表現：環境教育或環境資源相關工作一年以上之資歷證明及個人專業工作表現。</p> <p>3. 報考在職生者，若有其他相關特殊表現之有利審查證明亦可繳交。</p> <p>① 研究或相關獎項(含環保績優人員、環保楷模、環教科展、環保教材設計等)。</p> <p>② 特殊表現或相關創作、發明、著作等。</p>				
考 試 方 式 及 計 分 方 式	筆 試 科 目	共同科目		語文(國文、英文)	100分 (國文 50 分、英文 50 分)	
		專業科目		環境教育組	1. 環境教育概論	100分
					2. 環境科學概論	100分
				環境資源組	1. 環境生態學 (含地球科學)	100分
	2. 環境科學概論				100分	
	計 分 方 式	一 般 生	環 境 教 育 組	語 文	× 0.0	備註 1
				環境教育概論	× 1.0	備註 2
環境科學概論				× 1.0	備註 2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計分方式	一般生	環境資源組	語文	× 0.0	備註 1
				環境生態學 (含地球科學)	× 1.0	備註 2
				環境科學概論	× 1.0	備註 2
		在職生	環境教育組	語文	× 0.0	備註 1
				環境教育概論	× 0.7	備註 2
				環境科學概論	× 0.7	備註 2
				資料審查	× 0.6	備註 2
			環境資源組	語文	× 0.0	備註 1
				環境生態學 (含地球科學)	× 0.7	備註 2
				環境科學概論	× 0.7	備註 2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般生	1. 選組科目 (環境教育概論或環境生態學) 2. 環境科學概論			
		在職生	1. 選組科目 (環境教育概論或環境生態學) 2. 環境科學概論 3. 資料審查			
備註		<p>1. 語文科成績不列入總分，但錄取者語文科成績須達該組該考生身分(扣除缺考者之應考生)的各自百分等級二十(含)以上。</p> <p>2. 一般生：筆試100%，環境教育組與環境資源組依上述計分方式之原始成績總分皆為200分。 在職生：(1)筆試佔70%：原始成績滿分為200分，經上述計分方式核算後為140分。 (2)資料審查佔60%：原始成績滿分為100分，經上述計分方式核算後為60分。〈資料審查含入學後之研究計畫、工作經驗及工作表現、其他相關特殊表現之證明資料及相關文件。〉 (3)筆試成績 + 資料審查成績 = 總分為200分</p> <p>3. 環境教育組與環境資源組之錄取名額，當備取至無名額時，可進行名額流用。流用優先順序如下： (1)組內進行流用。各組一般生與在職生各自進行流用。 (2)組間進行流用。組與組之間可進行跨組的流用。</p> <p>4.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3153 5. E-mail：envir2@tmue.edu.tw</p>				

系所別及代碼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原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			
招生名額 20人	甲組 (教育心理組)	正取 8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38	
	乙組 (諮商組)	正取 12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39	
報名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2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37-39 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共同科目	語文(國文、英文)	100分 (國文 50 分、英文 50 分)	
		專業科目	甲組 (教育心理組)	1. 教育心理學	100分
				2. 心理學	100分
				3. 測驗與統計 (含研究法)	100分
		乙組 (諮商組)	1. 輔導與諮商	100分	
			2. 心理學	100分	
	3. 測驗與統計 (含研究法)		100分		
	計分方式	甲組 (教育心理組)	語文	× 1.0	備註 1
			教育心理學	× 1.0	— — —
			心理學	× 1.0	— — —
測驗與統計(含研究法)			× 1.0	— — —	
乙組 (諮商組)		語文	× 1.0	備註 1	
		輔導與諮商	× 1.0	— — —	
		心理學	× 1.0	— — —	
		測驗與統計(含研究法)	× 1.0	— — —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甲組	1. 專業科目總分 2. 教育心理學 3. 心理學 4. 測驗與統計			
	乙組	1. 專業科目總分 2. 輔導與諮商 3. 心理學 4. 測驗與統計			
備註		1. 語文科成績列入總分，且錄取者語文科成績需達本所該組全體應考考生(扣除缺考者)該科百分等級二十(含)以上。 2.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1802、1803 3. E-mail：counsel@tmue.edu.tw			

系所別及代碼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招生名額 20 名		甲種	正取 10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40
		乙種	正取 10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41
報名資格		1. 請參照簡章第 1-2 頁。 2. 甲種報考資格為大學畢業並修畢教育學程者(附教育學分證明書)。 3. 乙種報考資格為大學畢業，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前項報名資格及簡章第 37-39 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共同科目	語文(國文、英文)	100 分 (國文 50 分、英文 50 分)
		專業科目	1. 教育行政學	100 分
	2. 教育研究法		100 分	
	計分方式	語文	× 1.0	— — —
		教育行政學	× 1.0	— — —
		教育研究法	× 1.0	— — —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教育行政學 2. 教育研究法 3. 語文			
備註	1.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8432、8433 2. E-mail：adeva@tmue.edu.tw			

系所別及代碼		數學資訊教育學系碩士班 (原數學資訊教育研究所)	
招生名額18人	數學教育組	一般生：正取 7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42
		在職生：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43
	資訊教育組	一般生：正取 7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44
		在職生：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45
報名資格		<p>1. 報考一般生者，請參照簡章第 1-2 頁。</p> <p>2. 報考在職生者，依法取得教師資格後，於國小服務滿三年以上（係指取得合格教師證後年資，不含代課、代理、試用、實習教師及兵役年資）且具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之現職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國民小學之合格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者：</p> <p>A. 數學教育組—教授數學科目滿兩年，附證明文件。</p> <p>B. 資訊教育組—擔任國小資訊組、網管、系統管理等行政工作或資訊課程教學之教師，附證明文件。</p>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p>1. 報考一般生者，請參照簡章第 37-39 頁之規定。</p> <p>2. 報考在職生者，在報名時除繳交一般生各項證件外，另應繳交下列資料。</p> <p>A. 數學教育組：</p> <p>(1)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p> <p>(2) 現職學校在職證明</p> <p>(3) 歷年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書影本</p> <p>(4) 教授數學科目滿兩年之證明文件（可由各校教務處自訂格式出具證明）</p> <p>B. 資訊教育組：</p> <p>(1)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p> <p>(2) 現職學校在職證明</p> <p>(3) 歷年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書影本</p> <p>(4) 擔任國小資訊組、網管、系統管理等行政工作或資訊課程教學之教師之證明文件（可由各校教務處自訂格式出具證明）</p> <p>(5) 資訊相關作品或文章（含資訊教材設計、著作、相關作品、參加競賽得獎資料…等有利審查之文件）</p>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共同科目	語文（國文、英文）		100分 （國文 50分、英文 50分）	
			專業科目	一般生	數學教育組	1. 數學教育 （含國小數學課程、數學學習、數學科教材教法、評量）
		2. 基礎數學 （含微積分、線性代數）				100分
		資訊教育組			1. 計算機概論 （含程式語言、資料結構、計算機網路）	100分
					2. 資訊教育專業科目 （含教育心理學、資訊教育概論）	100分
		在職生		數學教育組	1. 數學教育 （含國小數學課程、數學學習、數學科教材教法、評量）	100分
					2. 基礎數學 （含微積分、線性代數）	100分
				資訊教育組	1. 計算機概論 （含程式語言、資料結構、計算機網路）	100分
					2. 資訊教育專業科目 （含教育心理學、資訊教育概論）	100分
		計分方式	一般生	數學教育組	語文	× 0.5
	數學教育				× 1.5	備註
	基礎數學				× 1.0	— — —
	資訊教育組			語文	× 0.5	備註
				計算機概論	× 1.5	備註
				資訊教育專業科目	× 1.0	— — —
	在職生		數學教育組	語文	× 0.45	備註
				數學教育	× 1.35	備註
				基礎數學	× 0.9	—
				年資	× 0.3	備註
			資訊教育組	語文	× 0.45	備註
計算機概論				× 1.35	備註	
資訊教育專業科目				× 0.9	—	
作品				× 0.3	備註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般生	數學教育組	1. 數學教育 2. 基礎數學 3. 語文			
		資訊教育組	1. 計算機概論 2. 資訊教育專業科目 3. 語文			
	在職生	數學教育組	1. 數學教育 2. 基礎數學 3. 語文			
		資訊教育組	1. 計算機概論 2. 資訊教育專業科目 3. 語文 4. 作品			

備 註	<p>1. 一般生：</p> <p>■ 數學教育組：滿分合計 300 分。</p> <p>A. 語文科成績乘以 0.5，列入總分計算。</p> <p>B. 專業科目：</p> <p>1. 數學教育乘以 1.5，列入總分計算。</p> <p>■ 資訊教育組：滿分合計 300 分。</p> <p>A. 語文科成績乘以 0.5，列入總分計算。</p> <p>B. 專業科目：</p> <p>1. 計算機概論乘以 1.5，列入總分計算。</p> <p>2. 在職生：</p> <p>■ 數學教育組：滿分合計 300 分。</p> <p>A. 語文科原始分數乘以 0.45，列入總分計算。</p> <p>B. 專業科目：</p> <p>1. 數學教育原始分數乘以 1.35，列入總分計算。</p> <p>2. 基礎數學原始分數乘以 0.9，列入總分計算。</p> <p>C. 服務年資每滿一學年以十分計算，年資分數最多以一百分為限。年資原始分數乘以 0.3，列入總分計算。</p> <p>■ 資訊教育組：滿分合計 300 分。</p> <p>A. 語文科原始分數乘以 0.45，列入總分計算。</p> <p>B. 專業科目：</p> <p>1. 數學教育原始分數乘以 1.35，列入總分計算。</p> <p>2. 基礎數學原始分數乘以 0.9，列入總分計算。</p> <p>C. 作品分數原始總分乘以 0.3，列入總分計算。</p> <p>3. 本所兩組之「一般生」與「在職生」兩類學生，若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其餘名額得依招生委員會決議流用至本所其他類別。</p> <p>4.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1912</p> <p>5. E-mail：digital@tmue.edu.tw</p>
--------	--

系所別及代碼		體育學系碩士班（原體育研究所）			
招生名額 15 名		一般生：正取 10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46	
		在職生：正取 5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47	
報名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2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37-39 頁之規定。 請參照本所備註 2 說明。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共同科目	語文（國文、英文）	100 分 （國文 50 分、英文 50 分）	
		專業科目	1. 體育概論	100 分	
			2. 體育測驗與統計	100 分	
	3. 運動科學		100 分		
	計分方式	語文	× 0.0	備註 3	
		運動科學	× 1.0	— — —	
		體育測驗與統計	× 1.0	— — —	
體育概論		× 1.0	— — —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體育概論 2. 體育測驗與統計 3. 運動科學 4. 語文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般生報考資格如招生簡章。</li> <li>在職生報考資格：除需符合一般生報考資格外，另需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者，始可報名；錄取報到驗證時須檢附下列證件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私立已立案之各級學校教師需檢附學校同意書及教師證書。</li> <li>現職為教育行政機關及其所屬單位、社教機構之編制內人員需檢附服務機關同意書及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證明。</li> <li>其他體育運動相關從業人員需檢附服務機關同意書及體育運動相關證書....（如教練證、裁判證等）。</li> </ol> </li> <li>語文科成績不列入總分，但該科成績需達本所全體應考考生（扣除缺考者）該科百分等級二十（含）以上。</li> <li>考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非相關科系錄取考生，需補修最高不超過入學分之基礎科目。</li> <li>錄取考生註冊後，需選擇專門領域（體育教學、運動管理、國際運動行政），並依規定修習學分。</li> <li>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8612</li> <li>E-mail：physical@tmue.edu.tw</li> </ol>			

系 所 別 及 代 碼		英語教學系碩士班		代碼	48	
招 生 名 額		正取 12 名，備取若干名				
報 名 資 格		請參照簡章第 1-2 頁。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請參照簡章第 37-39 頁之規定。				
考 試 方 式 及 計 分 方 式	初 試 - 筆 試 科 目	共同科目	語文 (國文、英文)		100 分 (國文 50 分、英文 50 分)	
		專業科目	語言學概論		100分	
			英語教學		100分	
			英文作文與翻譯		100分	
	複 試		口 試		100分 備註1	
	計 分 方 式	筆 試 總 分	語文	× 0.2		各 100 分 備註 2
			語言學概論	× 0.15		
英語教學	× 0.2					
英文作文 與翻譯	× 0.15					
錄 取 計 分 方 式	筆試總分佔 70%					
	口試總分佔 3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 英語教學 2. 語言學概論 3. 英文作文與翻譯				
備 註		<p>1. 考試分為兩階段，初試為筆試，複試為口試。考生筆試成績列前三十名者，始可參加 4 月 22 日(星期六)舉行之口試。口試名單及地點將於 4 月 19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系網頁。</p> <p>口試費新台幣壹仟元於口試當天以現金繳交。</p> <p>2. 筆試成績佔總分之百分之七十，其中專業科目佔百分之五十 (語言學概論 15%，英語教學 20%，英文作文與翻譯 15%)，語文佔百分之二十(國文 10%，英文 10%)；口試成績佔總分之百分之三十。</p> <p>3. 本系之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p> <p>4.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4612</p> <p>5. E-mail：<a href="mailto:english@tmue.edu.tw">english@tmue.edu.tw</a></p>				

系 所 別 及 代 碼		藝術治療研究所		代碼	49
招 生 名 額		正取 10 名，備取若干名			
報 名 資 格		請參照簡章第 1-2 頁。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請參照簡章第 37-39 頁之規定。			
考 試 方 式 及 計 分 方 式	筆 試 科 目	共同科目	語文（國文、英文）	100 分 原始分數(國文 50 分、英文 50 分) 加權計分(國文× 0.8、英文× 1.2)	
		專業科目	1. 術科（造形與表現）	100 分	
	2. 心理學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語 文	× 1.0	— — —	
		術 科	× 1.0	— — —	
		心 理 學	× 2.0	— — —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語文    2. 術科    3. 心理學			
備 註		1. 藝術治療研究所術科試場，將另行公佈於本所網頁 2. 藝術治療研究所術科考試請自行準備工具：可自由選擇下列媒材，鉛筆、炭筆、水墨、粉彩、水彩等。（不可使用不易乾燥之油性材料、不可使用裱貼）考場僅提供：畫紙、畫板、噴膠（查詢電話：23113040 轉 6112、6113、6114） 3. 專業科目「心理學」範疇含括「發展心理學」、「人格心理學」、「變態心理學」及「諮商理論與技術」 4. 考生成績若未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列備取。 5.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6112、6113、6114 6. E-mail：art@tmue.edu.tw			

## 捌、准考證：

- 一、依規定時間繳交報名費，且上網輸入報名資料者，才算完成報名手續。本校於95年2月22日起寄發准考證，考生應試時請攜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駕照、護照正本應考。並於考試時間內與准考證同時放在桌面准考證號碼旁，以為驗證，若考生未攜帶上述證件，則不得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 二、接獲准考證後，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日前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
- 三、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請於考試日前或筆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
- 四、考生若至3月2日仍未收到准考證，請電(02)23113040轉8361、8362分機查詢。

## 玖、考試試場規則：

- 一、**每節考試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或駕照正本，外籍人士考生應備有護照正本或本國居留證正本，並於考試時間內同時放於桌面上，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二、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入場，遲到十五分鐘不得入場考試，未達十五分鐘不得出場，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三、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進入試場並置試桌上，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參加考試。
- 四、考生須依編定之座號入座，並應檢查其試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完全相同，如見號碼不同，應立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在未查明前作答或坐錯座位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以零分計算。
- 五、**考生應詳細閱讀試題及答案卷上之「注意事項」，並核對考試科目；若未依試題及答案卷上之「注意事項」作答或寫錯科目(如語文科之國文、英文)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語文科：國文、英文各有一本答案卷，請考生務必特別注意。**
- 六、考生除可帶必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刊、紙張、通訊器材或任何與應試無關之物品入場。
- 七、考生除因題目印刷不清，得於考試時間開始後十分鐘內舉手就試題發問外，不得發問。
- 八、各科試卷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 九、考生作答時，限用毛筆、藍色或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試卷上書寫，用其他顏色或鉛筆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以零分計算。（術科考試依各所規定辦理）
- 十、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偷看抄襲他人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人，以試卷便利他人窺閱答案或在考桌上、准考證上、手腿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以零分計算。
- 十一、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偷窺，經警告不聽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以零分計算。
- 十二、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冒名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三、考生入場後，攜帶試卷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攜帶試題紙出場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以零分計算。
- 十四、考生不得自行撕去試卷上座位號碼，違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以零分計算；自行拆閱試卷上彌

封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五、考生交卷後，應立即離開試場，不得在附近門口或窗外逗留；在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六、除於簡章中註明准許者外，考生不得使用任何計算機或儀具，違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以零分計算。

十七、各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完時，考生應立即停止作答，靜坐原位，俟監試人員簽收其試卷後，方可離座出場。

十八、考生不得威脅監試人員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九、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均按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拾、放榜日期：

一、日期：95年5月3日(星期三)前。

榜單查詢網址：<http://www.tmue.edu.tw/>

二、錄取考生名單以本校行政大樓公告為準。

三、考生成績通知單於5月4日(星期四)起寄出。

四、放榜七日後，尚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請與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台北市愛國西路一號)聯絡(電話：02-2311-3040 轉 8361、8362)辦理申請補發，未申請補發者，其衍生後果自負，亦不得提出異議。

## 拾壹、成績複查辦法：

考生複查成績，請於5月10日(含)以前以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原成績單、匯票及回郵信封(信封上請貼足額郵票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以「限時掛號」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本人親自辦理或委由親友代辦。

一、報到時間及繳驗證件：

(一)現場報到時間：正取生應於95年5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攜帶下列證件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內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二)繳驗證件：報到時，應持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含年資)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所繳交證件，經審核認定符合後，才為正式錄取：

1.一般生：

(1)成績單正本及錄取通知單。

(2)二吋照片三張。

(3)國民身分證正本(另附影印本一份)。

(4)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學士學位)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正本(以上各附影印本一份)。

- (5)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學士學位)因就讀學校尚未發給畢業證書者，得先繳驗學生證正本(另附影本一份)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另附影本一份)，應於7月31日前補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6)以一般生資格報考，但實際上為在職服務之錄取生亦應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另附影本一份)。
- (7)本校寄發之相關資料表。

## 2.在職生：

- (1)成績單正本及錄取通知單。
- (2)二吋照片三張。
- (3)國民身分證正本(另附影印本一份)。
- (4)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學士學位)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正本(以上各附影印本一份)。
- (5)機關在職人員薦送本校攻讀學位同意書(在職進修同意書)。
- (6)現職證明書，足資證明錄取生為現職人員之文件正本(另附影本一份)。服務年資及現職證明書內容須記載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服務部門、職稱、服務年資、工作內容概述、並須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
- (7)本校寄發之相關資料表。

##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除繳交「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附件二)，並繳驗下列證件之一(各另附影本一份)：

- 甲、大學修業證明書正本及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 乙、專科畢業證書正本、相關工作服務證明及歷年中文成績單。
- 丙、資格考驗及格證明書正本或畢業證書正本、相關工作服務證明及歷年中文成績單。
- 丁、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書正本。
- 戊、技術士證正本及工作經驗證明正本。

二、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上述各項證件者，得填具切結書(附件四)，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錄取生所繳交各種學經歷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不符報名資格或不被承認情事，未註冊前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開除學籍，已修科目及學分概不承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發證明除追回註銷並追究法律責任；畢業後除依法追回註銷其證書，公告撤銷畢(結)業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四、公費生需按相關規定辦理。

五、錄取生有實習或服務之義務者，需按相關規定辦理。

## 拾叁、備取生遞補：本人親自辦理或委由親友代辦。

一、備取生遞補作業依正取生報到後所遺缺額於網路公告並依序遞補，獲遞補之備取生，請按公告之時間辦理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報到時應繳驗證件同正取生(請參閱正取生報到之繳驗證件)，並於報到遞補後，填寫本校相關資料表。

本校不另行寄發獲遞補通知單，並請備取生自行於公告時間上網查詢是否獲得遞補，備取生不得以未接獲遞補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二、備取生遞補作業網路公告：

1.公告時間：95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

2.查看網址：<http://www.tmue.edu.tw/>

3.現場遞補報到時間：95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詳細時間將於網頁上公告，考生須依規定時間內報到。若考生未依時間出席報到，則以自動放棄論，考生不得異議。

4.報到地點：本校。

三、現場遞補備取生報到額滿後，因已報到錄取生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而產生之缺額，本校將依序個別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不再另行上網公告遞補作業。

四、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截止日期為本校95學年度行事曆所訂上課開始日。

## 拾肆、注意事項：

一、學科考試科目若有任一科為零分，不予錄取。「缺考」該科以零分計。國文、英文合計為語文科總分。各科成績與總分計算，小數取第三位四捨五入至二位。

二、同分參酌詳見各所分則。考生考試成績未達本校研究所錄取標準，得採不足額錄取，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流用名額及方式依招生委員會決定辦理

三、凡患有開放性肺結核、精神病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均不准入學。

四、錄取新生須於錄取通知規定之時間內(持錄取通知單內規定之資料，其中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得持報名時之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報到手續，逾期取消入學資格並另行通知備取生依次遞補，凡遞補之備取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中央警官學校畢業之考生於錄取時，應繳驗服務四年期滿或內政部同意入學證明，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現役軍人(含義務役及替代役)如以非軍人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一經查覺，即註銷其入學資格。

六、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經錄取後須繳交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或展緩服務之證明文件或在職進修同意證明文件，始可註冊入學；在職進修人員須繳交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同意進修之證明文件，始可註冊入學。【以上證明文件繳交日期以8月30日為截止日】

七、依據教育部91年10月16日台(91)師(二)字第91140431號函規定「師範校院研究生修讀教育學程或教育學分，應經甄選合格(依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其名額依教育部規定。95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如欲取得教師資格，悉依新修正師資培育法及相關子法之規定辦理。」

八、經錄取新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及特殊事故(兵役、家庭因素、實習)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自本校錄取公告之日至報到日之前一日止辦理申請手續，逾期不予受理。(惟公費生需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九、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皆以一年為限，男生錄取後如服兵役，得依規定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十、依教育部83年10月12日臺(83)體字第055039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參加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十一、本次招生考試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之情況，依行政院或教育部公告辦理。並依教育部94年10月18日台技(二)字第0940132982C號函：「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將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三、本項考試若遇有招生糾紛或爭議，考生應於應試日或放榜日一週內以書面提出申覆，並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依招生委員會決議予以函覆。

- 十四、持外國學歷證件之錄取考生，應於入學前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一份、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一份。我國未設有駐外機構之國家，應向國外畢業之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立案與否及成績單的英文證明，由學校逕寄本校教務處。
- 十五、新生入學時，須詳實填寫有無在校內外擔任工作及何種職務，如有隱瞞而領取公費或獎助學金情事，一經查覺，即依研究生兼職規定要點議處。
- 十六、考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補修科目學分規定：非相關科系畢業考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須補修該所規定之基礎科目。
- 十七、已參與他校「碩士考試(含甄試)」並獲錄取者，若報考本校又錄取且決定就讀本校時，須先聲明放棄他校「碩士考試(含甄試)」錄取資格；**如重複報到，一經查覺，即取消本校之錄取資格。**
- 十八、考取本校研究所學生須依本校 95 學年度收費標準繳費。(本校 94 學年度各研究所學雜費收費標準僅供參考，94 學年度學雜費基數為 9100 元，視覺藝術研究所、音樂藝術研究所、環境教育研究所、數學資訊教育研究所、體育研究所學雜費基數為 10500 元，音樂藝術研究所個別指導費主修 9000 元，副修 4500 元；每學分皆為 1300 元)
- 十九、本簡章每份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可以下列途徑購買：
- ①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電話：02-23113040 轉 7504，地點：本校松苑地下 1 樓，營業時間：平日上午 8 點至晚上 8 點。
  - ②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電話：02-23113040 轉 8361 或 8362，地點：本校公誠樓 3 樓，營業時間：平日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 ③例假日請洽警衛室-電話：02-23113040 轉 1362，營業時間：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
- 年假期間暫停販售，欲購買者請先電話確認開放時間。亦可逕函 100 臺北市愛國西路一號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函購〔須附貼足郵票(每份 37 元)填妥地址之中型回函信封一個，並須附工本費 50 元或郵局匯票繳交，收款戶名請填「**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函購時請於來函信封左上角註明「函購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

# 附 件

附件一

※請於網路：<http://exam.tmue.edu.tw/>上填寫報名資料。

※本表為網路填寫資料後之報名表範例(如有更動，以網路報名後列印之報名表為主)，考生報名不可使用本表填寫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報名表(身分別)【範例】**

報考系所組別	○○○○○	研究所	組
准考證座號	(請勿填寫)		
姓名	○○○		
性別	○		
出生日期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		
兵役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女生免填)		
電子郵件信箱	○○○		
電話	(區碼)(公)	(私)	行動電話：
寄發通知地址	(郵遞區號五碼)		
緊急事件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現職單位			
任職期間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報考資格 (日期以 2006 年 8 月為依據)	年/月 年/月 年/月	大學/學院 專科	學系畢/肄業/應屆 年制 科畢業 考試(專科補校資格考驗) 類科及格
肄業學校代碼	○○○○		
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		
專業科目 1			
專業科目 2			
專業科目 3			
報名序號			
系所審核	報名費檢核	准考證核發	備註
<b>【注意】</b>			
(1)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日期以 2006 年 8 月為依據)。所有證件，均於錄取報到時驗證(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詳閱本簡章第拾貳項)，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證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2) 考生於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及選考科目。			

附件二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 名 所 別	
通訊地址				電 話	
具備資格 (請✓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除最後一年未修習，經離校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曾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一二八學分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5. 曾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6.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				

(二)學歷(力)：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學系(所) 碩士班肄業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學系 大學部肄業
年 月		專科	畢業
年 月		高(特)等考試	類科及格
年 月		(相當) 甲級技術士	類科及格

(三)與報名系所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

服務(訓練)機構	服務部門或訓練班別	職稱	工作(訓練)內容	起 訖 年 月	年 資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附註：請附所具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工作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應送所認定，並於錄取報到時審核。

複 審 ( 註 冊 組 )		初 審 ( 系 所 )	
組 長	系 所 承 辦 人	所 長	審 證 人 員

附件三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

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 所組別		研究所 組
身分證號碼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鄉鎮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應付證件 (不予退還)	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影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 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審查結果 (考生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核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核低收入戶資格			
	系所審證人員		繳交報名費 人 員	
備 註	1. 現場繳交: 低收入戶考生填妥本表連同低收入證明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及其他各項報名表件。 2. 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者, 一概不予優待。 3. 如有疑義請洽 (02) 23113040 分機: 8361、8362			

附件四

## 切 結 書

考生                      報到就讀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研究所                      組  
因缺交：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正本 (5月26日前)     |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 <b>影本</b> (5月26日前)     |
| <input type="checkbox"/> 2. 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5月26日前)   | <input type="checkbox"/> (2) 歷年中文成績單 <b>影本</b> (5月26日前)   |
| <input type="checkbox"/> 3. 兵 (免) 役證明正本 (5月26日前) | <input type="checkbox"/> (3) 兵 (免) 役證明 <b>影本</b> (5月26日前) |
|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_____ 正本 (5月26日前) |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_____ <b>影本</b> (5月26日前)  |
| <input type="checkbox"/> 5. 教育學程相關證明正本 (7月31日前)  | <input type="checkbox"/> (5) 教育學程相關證明 <b>影本</b> (7月31日前)  |
| <input type="checkbox"/> 6. 畢業證書正本 (7月31日前)      | <input type="checkbox"/> (6) 畢業證書 <b>影本</b> (7月31日前)      |
| <input type="checkbox"/> 7. 服務證明書正本 (8月30日前)     | <input type="checkbox"/> (7) 服務證明書 <b>影本</b> (8月30日前)     |

請准予延至**上述規定時間前**補繳驗(交)，否則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絕無異議，  
特立此切結為憑。  
特此申明。

立切結人：

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住宅電話：

手機：

住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9   5   年                      月                      日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位置圖

### 一、捷運：

中正紀念堂站 六號出口—國家圖書館

七號出口—財政部·愛國西路

小南門站 四號出口—臺灣菸酒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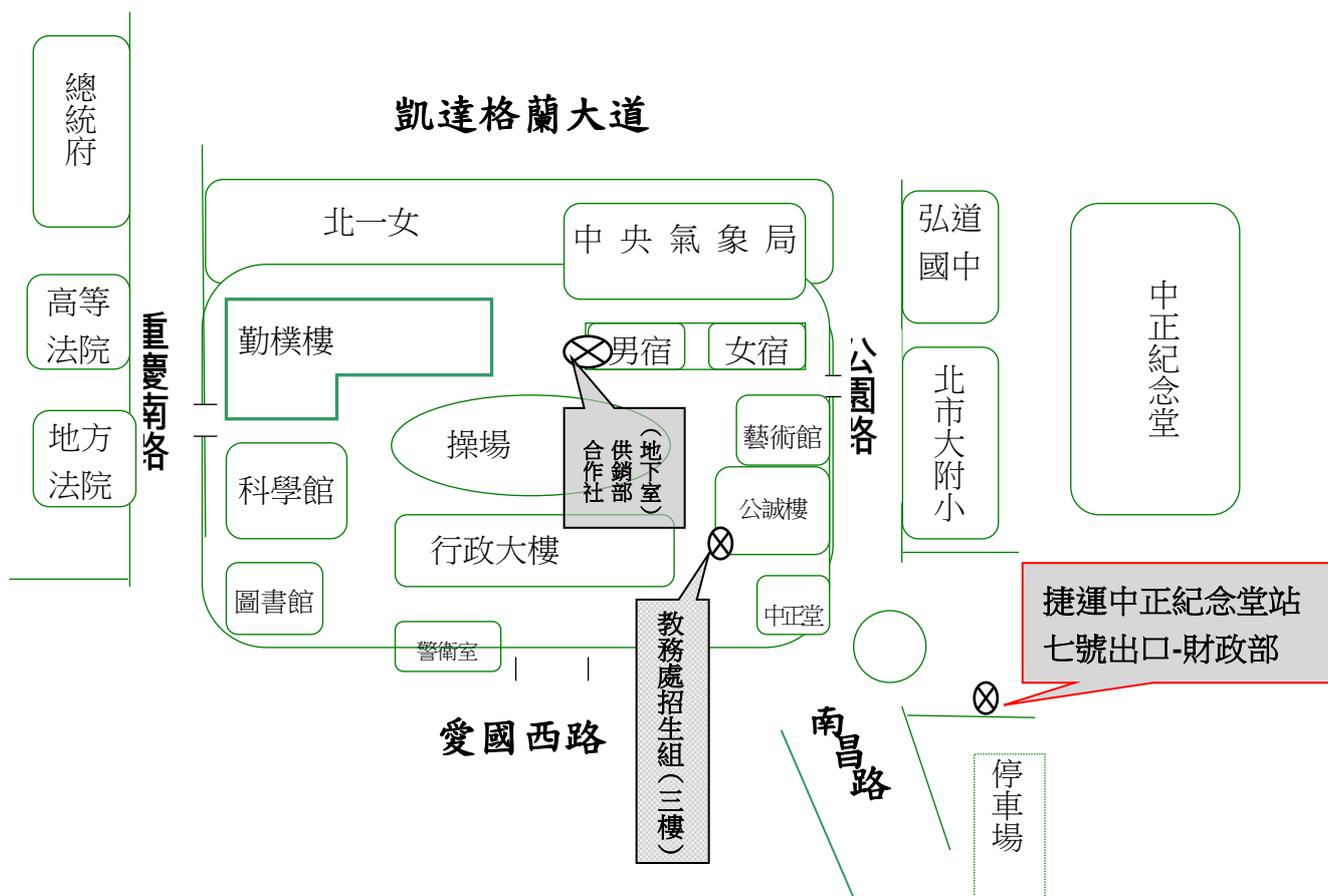
### 二、公車：

1. 貴陽街：北一女站 (235、245、270)

2. 重慶南路：北一女站 (0東、3、238、239、243、262)

3. 公園路：北市大附小站 (5、204、236、241、244、251、532、604、644、648、660、662、663、706)

4. 愛國西路：北市大 (252、660)



由於本校停車位相當有限，請儘量搭乘公車或捷運；若自行開車者可就近停往中正紀念堂或附近停車場（南昌路、南海路對面），謝謝合作！

附件六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9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考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報考系所別						
複查科目							複查回覆事項
複查得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1. 複查成績，請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成績複查期限至95年5月10日前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
2.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考試成績通知單」原件，否則不予受理。
3. 本表姓名、准考證號碼及欲複查科目，應逐項填寫清楚。
4. 申請時請準備1個信封填寫收件人姓名及住址，貼足限時回郵郵資，以憑回覆。
5. 每科複查費新臺幣50元正（複查國文、英文各為50元），請以現金匯票，抬頭書名「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6. 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回覆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作業流程圖

❶【94 年 12 月 20 日至 95 年 2 月 9 日】

購買簡章或至本校網頁下載簡章取得相關報名資訊

現場報名

網路報名

❷於 ATM 繳費期間內【95 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19 日】用 ATM 機器繳交報名費或於現場報名日期【95 年 2 月 9 日】前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戶名：「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❷【95 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19 日】

利用 ATM 機器繳交報名費：(逾期無法報名)  
請依序輸入【銀行代碼】：012 → 【通行碼】：21038 → 【代碼】：請參閱簡章第 4 頁 → 【考生身分證後九碼(不含英文字母)】 → 【繳款金額】：手續費由考生自付，其餘請參閱簡章

❸【95 年 2 月 9 日】

考生可先於 2 月 7 日中午 12:00 起上網登錄完成並予以確認後，將報名表列印出來，連同所需繳交資料(請參閱簡章第 3 頁)以及 ATM 轉帳交易明細表或持郵政匯票於 95 年 2 月 9 日當天帶至本校辦理報名手續。考生也可於現場直接登錄資料並列印出報名表連同相關報名文件及 ATM 繳費收據或郵政匯票辦理現場報名。

❸【95 年 1 月 23 日上午 10 時至 2 月 6 日中午 12 時止】

考生請於規定時間進入本校【網路招生報名系統網址：<http://exam.tmue.edu.tw/>】登錄報名相關資料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報名及繳費流程表

## 一、網路報名方式：

### 1. 購買簡章：【94 年 12 月 20 日至 95 年 2 月 9 日】

可至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購買或直接從本校網頁 (<http://www.tmue.edu.tw/>) 下載簡章，以取得考試相關資訊。

### 2. ATM 轉帳時間：【95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 時起至 95 年 1 月 19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

考生必須於規定時間內繳費，否則無法完成報名。

#### ※繳費程序：使用「ATM」轉帳繳款步驟

- |  |
|--|
| <p>甲、插入金融卡（IC 金融卡）、輸入個人密碼</p> <p>乙、選擇「跨行轉帳」</p> <p>丙、輸入「銀行代號」請輸入 012（台北富邦銀行）</p> <p>丁、輸入「轉帳帳號」[共 16 碼，即 21038+代碼（請參照第 4 頁）+ 考生本人之身分證號碼後 9 碼（不含英文字母）]</p> <p>戊、轉帳金額輸入 XXXX 元（考生請注意確認繳費金額）</p> <p>己、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p> <p>庚、交易完成取回金融卡及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p> |
|--|

※註 1：交易明細表請妥善保管，以作為繳款憑證。

註 2：若使用郵局 IC 金融卡轉帳，在轉帳過程中出現約定帳戶與非約定帳戶之選項，請選擇【非約定帳戶】後繼續操作。

註 3：第一次使用郵局 IC 金融卡 ATM 轉帳功能時，請先確認 IC 金融卡已開啟 ATM 轉帳功能，若是尚未開啟，將無法進行轉帳動作，必須攜帶印章、存簿、IC 金融卡等至郵局窗口辦理開啟 ATM 轉帳之功能。

註 4：列印出交易明細表後，務請確認轉帳手續成功。可檢視交易明細表上是否列印出手續費扣繳之訊息，或是藉由刷存簿來檢視轉帳資料。

### 3.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95年1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時起至2月6日（星期一）

中午12時】

進入本校招生網頁（<http://exam.tmue.edu.tw/>）後依步驟填寫報名資料，待填畢所有資料並確認無誤之後，請於第三步驟下方【考生個人資料確認無誤】之方框內勾選，並按下網路報名鍵送出資料，即可進入最後步驟完成報名手續，此後便無法再更動任何資料，請考生小心確認。

註 1：填寫完所有資料後，務請確認所填資料是否完全正確，確認無誤才按下第三步驟下方之網路報名鍵送出最終資料，若是考生於規定期間內 ATM 轉帳成功，系統便會自行檢核後跳轉至最後第五步驟。若是於規定時間內轉帳失敗，便無法完成後續報名動作。

註 2：考生於填寫資料時，若出現罕見字不被系統所接受，請以「\*」代替該罕見字，並在列印出之報名表上，於「\*」旁寫上正確之國字，本校將於收到考生資料後予以人工更正。

### 4. 等待准考證寄發：【95年2月22日】

## 二、現場報名方式：

### 1. 購買簡章：【94年12月20日至95年2月9日】

可至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購買或直接從本校網頁(<http://www.tmue.edu.tw/>) 下載簡章，以取得考試相關資訊。

### 2. 繳費：

- (1) 考生可於 ATM 轉帳規定時間內【95年1月12日上午9時起至95年1月19日下午3時30分止】進行 ATM 繳費動作後妥善保存交易明細表，並於現場報名當日(95年2月9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帶至現場作為繳費憑據。  
(轉帳步驟請參考前項網路報名方式之繳費流程)
- (2) 考生可至郵局購買相當於報名費金額之郵政匯票，戶名：「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字需大寫，並於現場報名當日(95年2月9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帶至現場辦理，報名現場不收取現金。

### 3. 現場報名：【(95年2月9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逾期不予受理)】

- (1) 考生可先於95年2月7日中午12:00起先行於電腦上登錄報名資料並將報名表列印出來帶至現場或於現場報名時才電腦輸入報名資料。
- (2) 攜帶報名所需相關資料(請參閱簡章第3頁)以及繳費憑據或是郵政匯票親赴本校現場報名。
- (3) 報名過程若一切符合資格，即於現場發予准考證。

※註1：①低收入戶需繳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②僑生、外籍學生

①②項考生僅接受現場報名。

附件九

學校代號對照表（請將學校代號填於報名表學校代碼欄上）

代號	校名	代號	校名
U001	國立臺灣大學	U037	私立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U002	國立政治大學	U038	私立高雄工學院
U003	國立清華大學	U03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U004	國立交通大學	U040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U005	國立中央大學	U041	陸軍軍官學校
U00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U042	海軍軍官學校
U007	國立成功大學	U043	空軍軍官學校
U008	國立中興大學	U044	國防醫學院
U009	國立中山大學	U045	中正理工學院
U010	國立陽明醫學院	U046	政治作戰學校
U011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	U047	國防財經學院
U012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U048	中央警官學校
U013	國立臺灣教育學院	U049	私立靜宜大學
U014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U050	私立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U015	私立東海大學	U051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U016	私立東吳大學	U052	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
U017	私立輔仁大學	U053	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學院
U018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U054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U019	私立淡江大學	U055	臺灣省立新竹師範學院
U020	私立逢甲大學	U056	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學院
U021	私立中原大學	U057	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學院
U022	私立高雄醫學院	U058	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學院
U023	私立中國醫藥學院	U059	臺灣省立屏東師範學院
U024	私立臺北醫學院	U060	臺灣省立花蓮師範學院
U025	私立靜宜女子文理學院	U061	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
U026	私立大同工學院	U062	臺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U027	私立中山醫學院	U063	臺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U028	國立藝術學院	U064	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
U029	私立靜宜女子大學	U065	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U030	私立中國文化學院	U066	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U031	私立淡江文理學院	U067	臺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U032	私立逢甲工商學院	U068	臺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U033	私立中原理工學院	U069	台灣省立台東師範專科學校
U034	台灣省立海洋學院	U070	台灣省立台東師範學院
U03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U071	臺灣省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U036	私立長庚醫學院	U072	臺灣省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U073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U112	私立中州工業專科學校
U074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U113	私立南開工業專科學校
U075	國立宜蘭農工專科學校	U114	私立建國工業專科學校
U076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U115	私立永達工商專科學校
U077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U116	私立景文工商專科學校
U078	私立中華工學院	U117	私立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U079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政專科學校	U118	私立建國工商專科學校
U080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U119	私立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U081	臺灣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	U120	私立吳鳳工業專科學校
U082	臺灣省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U121	私立崑山工業專科學校
U083	高雄市立工業專科學校	U122	私立南榮工業專科學校
U084	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	U123	私立遠東工業專科學校
U085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U124	私立南臺工業專科學校
U086	私立中華工業專科學校	U125	私立正修工業專科學校
U087	私立光武工業專科學校	U126	私立東方工業專科學校
U088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附設工專補校	U127	私立永達工業專科學校
U089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附設工專補校	U128	私立南臺工業技藝專科學校
U090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U129	私立崑山工商專科學校
U091	私立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U130	臺灣省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
U092	私立華夏工業專科學校	U131	臺北市立商業專科學校
U093	私立復興工業專科學校	U132	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
U094	私立新埔工業專科學校	U133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
U095	私立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U134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U096	私立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U135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附設商專補校
U097	私立四海工業專科學校	U136	私立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
U098	私立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U137	私立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U099	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U138	私立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U100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U139	私立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U101	私立健行工業專科學校	U140	私立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U102	私立明新工業專科學校	U141	私立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U103	私立大華工業專科學校	U142	私立光華商職
U104	私立龍華工業專科學校	U143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專
U105	私立南亞工業專科學校	U144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附設商專補校
U106	私立萬能工業專科學校	U145	私立四海工商專科學校
U107	私立□合工業專科學校	U146	私立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U108	私立親民工業專科學校	U147	私立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U109	私立大華工商專科學校	U148	私立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U110	私立樹德工業專科學校	U149	私立南榮工商專科學校
U111	私立勤益工業專科學校	U150	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

U151	私立大漢工商專科學校	U190	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U152	私立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	U191	私立中國市政專科學校
U153	私立龍華工商專科學校	U192	私立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U154	私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U193	私立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U155	私立萬能工商專科學校	U194	國立體育學院
U156	私立南台工商專科學校	U195	陸軍兵工學校
U157	私立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U196	空軍機械學校
U158	私立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U197	空軍通信電子學校
U159	私立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U198	陸軍士官學校
U160	臺灣省立護理專科學校	U199	陸軍技術生訓練班
U161	國立臺北護理專科學校	U999	其他
U162	私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UA0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U163	私立明新工商專科學校	UA02	國立東華大學
U164	私立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UA0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U165	私立德育護理專科學校	UA04	國立陽明大學
U166	私立元培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UA05	國立空中大學
U167	私立中台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UA06	大葉大學
U168	私立弘光護理專科學校	UA07	義守大學
U169	私立弘光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UA08	中華大學
U170	私立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UA09	華梵大學
U171	私立中華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UA10	世新大學
U172	私立婦嬰護理助產專科學校	UA11	銘傳大學
U173	私立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UA12	實踐大學
U174	私立美和護理專科學校	UA13	朝陽科技大學
U175	私立復興工商專科學校	UA14	長庚大學
U176	私立輔英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UA15	元智大學
U177	私立吳鳳工商專科學校	UA1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U178	私立遠東工商專科學校	UA17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U179	私立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UA18	私立高雄醫學大學
U180	高雄市立海事專科學校	UA19	私立大同大學
U181	私立中國海事專科學校	UA20	私立真理大學
U182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UA21	私立南華大學
U183	私立實踐家政專科學校	UA22	私立南台科技大學
U184	私立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	UA23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U185	私立臺南家政專科學校	UA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186	國立中正大學	UA25	國立嘉義大學
U187	國立臺灣體育專科學校	UA26	國立台北大學
U188	臺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UA27	國立高雄大學
U189	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UA28	中央警察大學

UA29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UA6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UA30	樹德科技大學	UA69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UA31	國防大學	UA70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UA32	慈濟大學	UA7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UA33	臺北醫學大學	UA72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UA34	崑山科技大學	UB01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UA35	龍華科技大學	UB02	私立大葉工學院
UA3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UB03	私立銘傳管理學院
UA37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UB04	私立長庚醫學暨工程學院
UA38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UB05	私立慈濟醫學院
UA39	中山醫學大學	UB06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UA40	長榮大學	UB07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UA41	明新科技大學	UB08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UA42	輔英科技大學	UB09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UA43	弘光科技大學	UB10	私立元智工學院
UA44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UB100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UA45	國立宜蘭大學	UB101	崇右技術學院
UA46	清雲科技大學	UB102	親民技術學院
UA47	玄奘大學	UB103	聖約翰技術學院
UA48	國立聯合大學	UB104	華夏技術學院
UA49	明志科技大學	UB105	北台科學技術學院
UA50	萬能科技大學	UB106	大同技術學院
UA51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UB107	高鳳技術學院
UA52	正修科技大學	UB11	私立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UA53	中國醫藥大學	UB12	私立長榮管理學院
UA54	國立台東大學	UB13	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UA55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UB14	國防管理學院
UA56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UB15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
UA57	國立台南大學	UB16	私立南華管理學院
UA58	建國科技大學	UB17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UA59	亞洲大學	UB18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UA60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UB19	國立台北技術學院
UA61	聖約翰科技大學	UB20	私立南台技術學院
UA62	中臺科技大學	UB21	私立嘉南藥理學院
UA63	嶺東科技大學	UB22	私立崑山技術學院
UA64	中國科技大學	UB23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UA65	高苑科技大學	UB24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UA66	大仁科技大學	UB25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UA67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UB26	樹德技術學院

UB27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UB64	和春技術學院
UB28	私立弘光技術學院	UB65	遠東技術學院
UB29	大華技術學院	UB66	明道管理學院
UB30	私立明新技術學院	UB67	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UB31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UB68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UB32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UB69	興國管理學院
UB33	私立臺南女子技術學院	UB70	修平技術學院
UB34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UB71	中國技術學院
UB35	私立建國技術學院	UB72	光武技術學院
UB36	私立正修技術學院	UB721	光武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UB37	私立嶺東技術學院	UB73	德明技術學院
UB38	私立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UB74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UB39	私立永達技術學院	UB75	致理技術學院
UB40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UB751	致理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UB41	高苑技術學院	UB76	南亞技術學院
UB42	龍華技術學院	UB77	醒吾技術學院
UB43	中臺醫護技術學院	UB771	醒吾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UB44	景文技術學院	UB78	吳鳳技術學院
UB45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UB79	亞東技術學院
UB46	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	UB80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UB47	立德管理學院	UB81	環球技術學院
UB48	致遠管理學院	UB82	僑光技術學院
UB49	開南管理學院	UB83	慈濟技術學院
UB50	清雲技術學院	UB84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UB51	文藻外語學院	UB85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UB52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UB86	中州技術學院
UB53	中華技術學院	UB87	德霖技術學院
UB54	新埔技術學院	UB88	蘭陽技術學院
UB55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UB89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UB56	萬能技術學院	UB891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
UB57	大漢技術學院	UB90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UB58	明志技術學院	UB91	南開技術學院
UB589	明志技術學院附設高職進修學校	UB92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UB59	大仁技術學院	UB93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UB60	輔英技術學院	UB94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UB61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UB95	南榮技術學院
UB62	中華醫事學院	UB96	美和技術學院
UB63	東南技術學院	UB97	黎明技術學院
UB631	東南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UB98	長庚技術學院

UB99	東方技術學院	UC39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UC01	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	UC40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UC02	私立南開工商專科學校	UC41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UC03	私立中州工商專科學校	UC42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UC04	私立高苑工商專科學校	UC43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UC05	私立美和護理管理專科學校	UC44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UC06	台灣省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UC45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UC07	私立光武工商專科學校	UD01	福建省龍岩第一中學高中部
UC08	私立華夏工商專科學校	UD02	韓國光州光山女子學校
UC09	私立健行工商專科學校	UD03	日本福岡縣立朝倉東高等學校
UC10	私立樹德工商專科學校	UD04	韓國光成高中
UC11	私立南亞工商專科學校	UD06	日本東京都立大崎高等學校
UC12	私立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UD07	日本靜岡縣立兵松城北工業學校
UC13	私立美和護理管理專科學校	UD08	日本□繩縣立小祿高等學校
UC14	國立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補校	UD09	緬甸密支那育成學校
UC15	私立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UD100	日本沖繩尚學高等學院
UC16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UD101	泰國中華國際學校
UC17	私立德育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UD102	澳門工聯職業技術中學
UC18	台北市立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專	UD103	馬來西亞太平洋華聯中學
UC19	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附設專科補校	UD104	韓國西京大學
UC20	政工幹部學校	UD105	日本名古屋大學
UC21	私立德明行政管理專科學校	UD106	大阪國際大學
UC22	私立和春工商專科學校附設專科補校	UD109	聖公會澳門蔡高中學
UC23	國立台北商專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UD11	馬來西亞培南中學
UC24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科學校	UD110	澳門培正中學
UC25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UD111	日本東京都立板橋高等學校
UC26	省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UD112	烏克蘭基輔大學
UC27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	UD113	澳門教業中學
UC28	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	UD114	馬來西亞居鑾中華中學
UC29	康寧護理專科學校	UD115	泰國聯華新村復華高中
UC30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UD116	香港恒生商學書院
UC3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UD117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UC32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UD118	緬甸瓦城福慶佛經學校
UC33	臺灣觀光經營管理專科學校	UD119	香港文理書院
UC34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UD12	香港九龍工業中學
UC35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UD120	Taipei European School
UC36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UD121	馬來西亞詩巫黃乃裳中學
UC37	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UD13	吉隆坡坤成女子中學
UC38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UD14	吉隆坡循人中學

UD15	韓國江原師大附屬高中	UD69	韓國仁荷大學
UD16	日本大分縣立白杵商業高等學校	UD70	日本淑德大學
UD17	日本東京都立千歲丘高等學校	UD71	法國安日高等經貿學院
UD18	韓國明新女子高等學校	UD72	印第安那普里斯大學
UD19	韓國漢城善鄰高等學校	UD73	德國海德堡大學
UD20	日本滋賀縣立米原高等學校	UD74	韓國誠信女子大學
UD21	日本大阪府立伯太高等學校	UD75	韓國龍仁大學
UD22	韓國漢城京畿大學校	UD76	韓國湖南大學
UD23	日本橫濱中華學院高中部	UD77	日本二松學舍大學
UD24	日本東京都立忍岡高等學校	UD78	東華盛頓大學
UD25	馬來西亞砂羅越詩巫公教中學	UD79	澳門嘉諾撒聖心女子中學
UD26	香港麗澤中學	UD80	馬來西亞馬六甲培風中學
UD27	澳門浸信中學	UD81	日本東京都立上野高等學校
UD28	澳門聖若瑟教區中學	UD82	馬來西亞麻坡中化中學
UD29	香港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	UD83	韓國祥明大學
UD30	香港聖芳濟各書院	UD84	韓國東亞大學
UD32	澳門聖羅撒女子中學	UD85	美國莫瑞州立大學
UD33	香港東華三院呂潤財紀念中學	UD86	香港保良局董玉娣中學
UD35	香港孔聖堂中學	UD87	澳門濠江中學
UD36	香港筓灣官立中學	UD88	澳門私立培道中學
UD50	韓國慶熙大學	UD89	日本城西大學
UD51	韓國建國大學	UD90	緬甸瓦城孔教學校
UD52	韓國國民大學	UD91	沙巴州亞庇建國中學
UD53	韓國慶星大學	UD92	澳門中葡職業技術學校高中部
UD54	韓國慶南大學	UD93	馬來西亞檳城日新獨立中學
UD55	韓國安東大學	UD94	馬來西亞峇株吧轄華仁中學
UD56	韓國淑明女子大學	UD95	馬來西亞吉隆坡中華獨立中學
UD57	韓國嶺南大學	UD96	馬來西亞吧生興華中學
UD58	韓國鮮文大學	UD97	韓國仁川大學
UD59	韓國東國大學	UD98	韓國圓光大學
UD60	日本天理大學	UD99	馬來西亞新紀元學院
UD61	日本東京國際大學		
UD62	日本創價大學		
UD63	日本國士館大學		
UD64	日本大阪經濟法科大學		
UD65	日本別府大學		
UD66	日本德山大學		
UD67	法國東方語文學院		
UD68	法國雷恩高等商業學院		

## 報考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 92 年 04 月 22 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

- (1)、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2)、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除最後一年未修習，經離校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3)、曾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一二八學分以上者。
- (4)、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5)、曾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6)、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五條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準用第三條第四款及第四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均以報考與所習學科相關者為原則，其相關學科範圍由各校自訂；第三條、第四條所定須經有關專業訓練或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七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碩士班

在職進修同意書

姓 名		系所組別	研究所 組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 稱			
年資起迄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月				
工作內容 概 述					
茲同意本單位 _____ 在職進修。 此致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請沿虛線裁下使用)

(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處)

推薦機關：

機關負責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9 5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 二、本進修同意書僅供就讀本校之用，不可移作他用。

附件十二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研究所招生所別一覽表

招生系所別	說明
國民教育研究所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原為應用語言文學研究所，於95學年度更名、系所整併
自然科學系碩士班科學教育組	原為科學教育研究所，於95學年度更名、系所整併、新增分組
自然科學系碩士班自然科學組	原為科學教育研究所，於95學年度更名、系所整併、新增分組
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	原為社會科教育研究所，於95學年度更名、系所整併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身心障礙組	原為身心障礙教育研究所，於95學年度更名、系所整併、新增分組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溝通障礙組	原為溝通障礙教育研究所，於95學年度更名、系所整併、新增分組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創造思考組	原為創造思考暨資賦優異教育研究所，於95學年度更名、系所整併、新增分組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資賦優異組	原為創造思考暨資賦優異教育研究所，於95學年度更名、系所整併、新增分組
音樂教育學系碩士班	原為音樂藝術研究所，於95學年度更名、系所整併
美勞教育學系碩士班	原為視覺藝術研究所，於95學年度更名、系所整併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幼兒教育組	原為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於95學年度新增分組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兒童發展組	原為兒童發展研究所，於95學年度更名、系所整併、新增分組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環境教育與資源研究所環境教育組	原為環境教育研究所，於95學年度更名、新增分組
環境教育與資源研究所環境資源組	原為環境教育研究所，於95學年度更名、新增分組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原為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於95學年度更名、系所整併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數學資訊教育學系碩士班	原為數學資訊教育研究所，於95學年度更名、系所整併
體育學系碩士班	原為體育研究所，於95學年度更名、系所整併
英語教學系碩士班	
藝術治療研究所	